

115學年度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本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二人、學務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計九人。委員之任期以學年為單位，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本校已於115年8月3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由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教職員工部分：

1.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每學年至少一次。
2. 鼓勵參加校外校園霸凌防治教育及輔導知能等相關專業增能研習。

(二)學生部分：

1. 配合每學期初「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2. 每學年配合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申請法律巡迴宣導，強化學生法紀觀念。
3. 結合多元管道與機會(如:網頁宣導、暑期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備忘錄、運動會、校慶活動以及重大集會)，宣導檢舉機制與管道。

(三)家長部分：

1. 利用多元管道與機會(如:新生報到、住宿生入住、家長會會議等)，針對家長宣導本校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與機制，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
2. 另邀請家長參與本校辦理之校園霸凌防制相關培訓及研習課程，並配合校內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針對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經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視需求及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 **強化熱點巡查**：

1. 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校內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
2. 學務處配合南投縣校外會校外聯巡執務，與南投派出所及南崗國中建立安全合作網絡，針對校園周邊巡邏熱點執行聯合稽查。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總務處得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學務處應依所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周知。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務處應利用班級活動、學校活動以及導師利用班會、導生聚會等時間進行霸凌實務研析；教務處應鼓勵教師將其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輔導室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本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 **強化宿舍管理**：學務處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本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應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本校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本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本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本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本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本校校長信箱509@ntsh.ntct.edu.tw、本校教官室專線049-2204155、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本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本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2。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工於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生輔組或學務主任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如附件3。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本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校內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由學校彈性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本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本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本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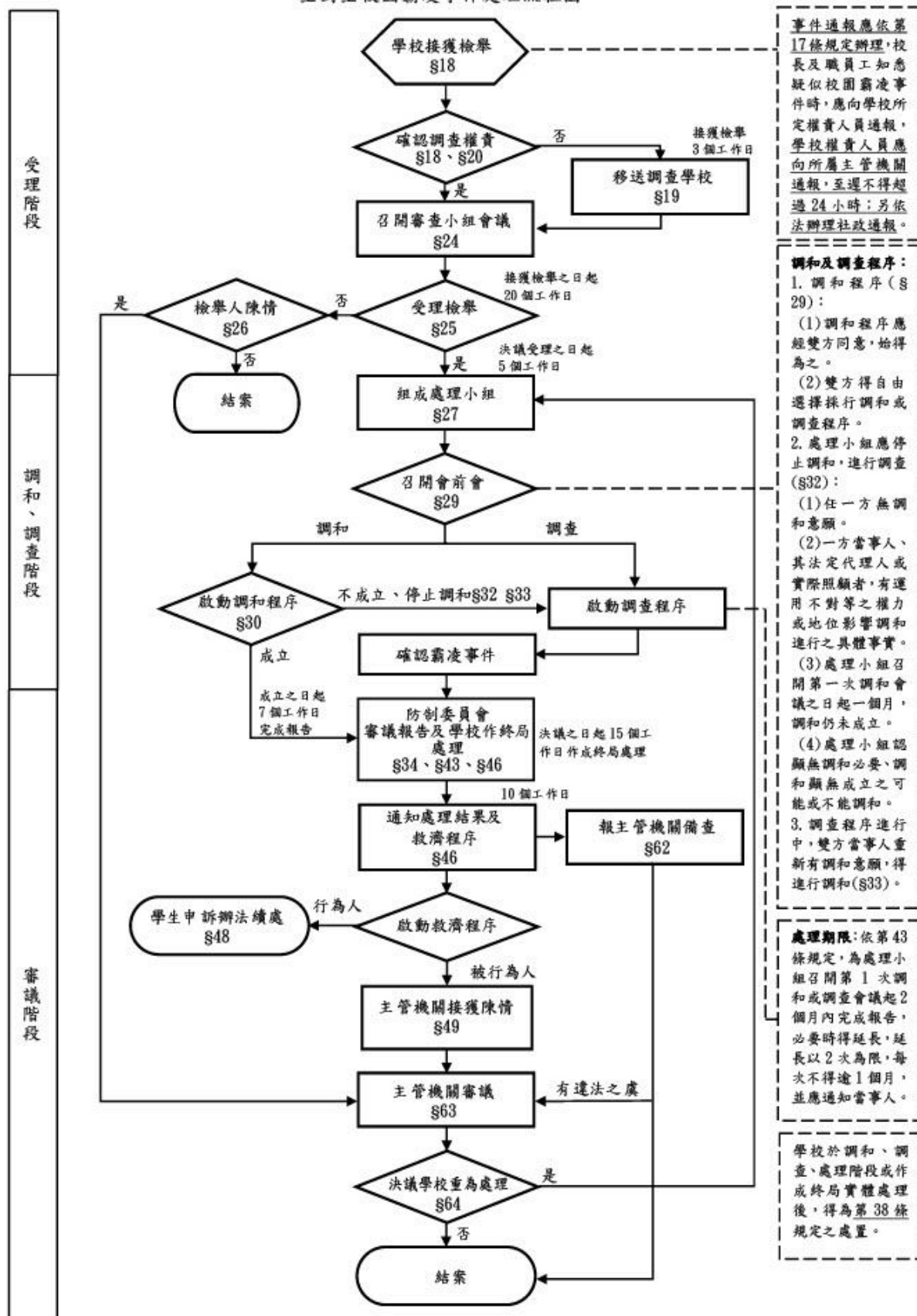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115學年度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廖○祥	校長		
2	學務人員	賴○本	學務主任	√	至少2類人
3	學務人員	李○楷	生輔組長	√	
4	輔導人員	王○珣	輔導室主任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陳○欣	教師代表	√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楊○發	教師代表		
7	家長代表	陳○笙	家長委員		
8	外聘專家學者	林○君	學者專家		中興國中 輔導室主任
9	學生代表	洪○晴	學生會會長		
附註	1.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u>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u>」(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2.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導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學務處	各處組
	(1)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2) 鼓勵教師將霸凌防制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	學務處	教務處
發現 處置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生輔組、 教學組、 人事室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生輔組、 教學組、 班級導師、 人事室
	調和、調查階段各項行政工作。	學務處	教官室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輔導室	
介入 輔導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輔導室	學務處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學務處	各處組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學務處	各處組
	其他必要之處置。	學務處	各處組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